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09执948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 [REDACTED]，营业场所上海市虹口区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樊 [REDACTED]，男，1985年3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徐 [REDACTED]，女，1990年7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无为市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有限公司 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樊 [REDACTED]、徐 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樊 [REDACTED]名下的牌号为辽B15EP7，发动机号为M156D373569的玛莎拉蒂小型轿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1日作出的(2023)沪0109民初15894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共同返还贷款本

金 193,052.11 元；共同支付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的利息 3,304.54 元、罚息 90,364.36 元、复利 1,595.06 元，并支付自 2023 年 12 月 16 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，以贷款本金 193,052.11 元为基数按照《个人担保借款合同》约定的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；共同赔偿律师代理费 3,000 元；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樊■■■名下的牌号为辽 B15EP7，发动机号为 M156D373569 的玛莎拉蒂小型轿车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	石录贇
审 判 员	管丽萍
审 判 员	陈 翔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张俊杰